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仁沙镇2024年防汛抗旱指挥部

成员单位职责》的通知

仁沙府发﹝2024﹞11号

各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为做好我镇防汛抗旱工作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《仁沙镇2024年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丰都县仁沙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仁沙镇2024年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

一、党政办：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各部门抢险物资的调运及防汛抗旱救灾协调工作。

二、武装部：负责组织场镇防汛抗旱救灾和营救群众及救灾组织工作，汛情紧急时负责执行重大防洪措施的使命。

三、农服中心：负责防汛抗旱抢险物资的联系供应和必要的储备工作，负责全镇水资源的统一调度、蓄水保水及水利工程的维护管理，防洪调度方案的实施及抢险。

四、规建环办：负责场镇的安全度汛工作。

五、财政办：负责防汛抗旱的经费及时下拨和监督使用，并负责应急抢险时资金的筹措和管理使用。

六、民政办：负责灾情调查及灾民的安置和救济。

七、文服中心：负责防汛抗旱的报道及宣传工作。

八、卫生院：负责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。

九、派出所、应急办、平安办：负责防汛抗旱的治安、交通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。

十、电信营业所、邮政所：负责场镇防汛抗旱期间及时通话，及时邮发水情，旱情电报，保持通讯畅通。

十一、石盘滩居委：负责仁沙场的防汛工作。

十二、红庙子村委：负责红星场的防汛工作。

十三、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室